

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拟
(2019)沪0117执6007号涉及的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20)第2028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17执60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位于松江区泖港工业区中强路999号10幢三楼内的月饼成型机、输送带、和面机等机器设备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4月8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17执60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位于松江区泖港工业区中强路999号10幢三楼内的月饼成型机、输送带、和面机等机器设备)的评估值为61,400.00元(取整)(大写：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元整)。(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)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4月7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0年6月2日

资产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4月8日

承办法院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承办法院案号：（2019）沪0117执6007号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评估值（元）
1	月饼成形机	CXJ-09	台	7	14,000.00
2	输送带		台	1	1,300.00
3	和面机		台	2	1,400.00
4	面包成型机	ZL-631-20	套	1	14,500.00
5	自动排盘机		台	1	9,200.00
6	热风旋转炉	2DHJDM-100	台	2	21,000.00
	总计				61,400.00